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ky Hero將持有本公司約63.75%的已發行股本。崔先生及俞先生透過Solid Jewel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Sky Hero 87%及13%的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ky Hero及Solid Jewel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於Sky Hero、Solid Jewel及崔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Sky Hero、Solid Jewel及崔先生各自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所披露崔先生於中建築港的間接權益外，Sky Hero、Solid Jewel及崔先生概無控制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為深圳長盛的控股股東。深圳長盛主要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貿易及租賃，其20%由崔先生擁有及餘下80%由一家公司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崔先生及Mu女士（崔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

董事認為深圳長盛不太可能與本集團競爭，原因為深圳長盛所提供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位於中國，與本集團目前主要在中國境外其他地區提供建築服務的策略方向不同。由於在中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須獲得若干牌照，而本集團並無該等牌照，故我們現時無法於中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此外，倘本集團未來能夠在中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根據不競爭承諾，深圳長盛不得在中國開展該等海事建築工程。就船舶貿易及租賃而言，儘管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外開展船舶貿易及租賃無需特定牌照，且深圳長盛未獲中國法律禁止在中國境外從事船舶租賃及貿易，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深圳長盛不得開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深圳長盛的經審核賬目，深圳長盛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歐睿報告，一帶一路可能在未來數十年成為香港的經濟推動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從事海外項目（例如越南及印尼），且我們將持續於海外尋求新的業務機會，尤其切合一帶一路所帶動的東南亞業務機會的預計增長。由於深圳長盛僅擁有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中國提供海事建築服務的牌照，且深圳長盛所提供服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僅限於中國境內，我們的董事認為，深圳長盛的業務並無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構成補充，因此，將深圳長盛注入本集團在協助本集團把握一帶一路所帶動的海外新業務機會方面並不會增添價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意將深圳長盛納入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崔先生亦於中建築港擁有間接權益，而中建築港於中國成立。中建築港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海事建築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建築港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及深圳長盛分別持有約84.63%及約15.37%。儘管崔先生作為深圳長盛的代表是中建築港董事會副主席，但彼並無參與中建築港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其主要職責為於中建築港的董事會上擔任深圳長盛的代表，以作為其董事會成員了解中建築港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以及於有需要時參加中建築港的董事會會議並以該身份發表其意見。中建築港的其他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據崔先生確認，深圳長盛投資中建築港的主要原因為通過該投資與中建築港建立策略業務關係，深圳長盛得以在中國參與若干海事建築工程部分。

中建築港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大部分權益由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主要從事海事建築活動。中建築港能夠在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從事若干類型的海事建築工程。如上文所述，崔先生投資中建築港可令深圳長盛在中國獲得更多業務機會，而彼不參與中建築港的實際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無意收購崔先生持有的中建築港權益，且彼於中建築港的權益不會對本集團獨立於中建築港按公平原則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任何影響。此外，倘與中建築港有任何利益衝突，崔先生將放棄參與本集團的決策。

基於以下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崔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俞先生，亦通過彼於Solid Jewel的權益而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 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本身的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由個別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其特定職責範圍，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人力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本身擁有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故本集團在營運及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並將於[編纂]後維持不變。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我們向深圳長盛租賃船舶外，本集團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經營業務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由於我們獨立管理採購，故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聯繫供應商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i)銀行借款；及(ii)經營所得現金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19.1百萬港元、25.2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

根據行業慣例，若干主承建商會要求分包商提供履約擔保，形式為(i)保險公司或銀行等第三方（「履約保證提供者」）給予的履約保證；或(ii)分包商的控股股東（個人或公司等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給予的擔保。由於執行履約保證需要分包商向履約保證提供者提供現金等若干抵押品，這可能影響分包商的營運資金。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應香港兩個海事建築項目的主承建商要求，崔先生（即瑞沃當時的控股股東）決定就瑞沃履行兩個海事建築項目而提供個人擔保作為履約擔保（「履約擔保」）而非尋求履約保證，其中一個項目已於2011年11月30日完成，而另外一個項目預期將於2017年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前完成。我們已請求上述承建商接納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以代替履約擔保（「請求」），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請求並未獲上述承建商同意。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承建商不同意我們請求的原因為上述承建商在內部行政方面不便，包括需要處理有關解除履約擔保的文件。我們的董事認為履約擔保不太可能於[編纂]時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且並無與上述任何承建商發生任何糾紛。因此，崔先生將於[編纂]時就履約擔保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直至其獲兩名客戶解除為止，惟其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崔先生於履約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總額約為23.7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2.8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涵蓋崔先生於履約擔保項下的負債或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如必要）。此外，本公司於2016年4月取得銀行融資約40.0百萬港元，其亦可用於涵蓋崔先生於履約擔保項下的負債（如需要）或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如必要）。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約為112.4百萬港元及34.0百萬港元。鑒於(i)除履約擔保項下的項目及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而非控股股東向僱主提供履約擔保的澳門項目外，本集團無須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提供履約擔保；(ii)於重組後，瑞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我們有意讓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非控股股東為未來的項目提供履約擔保（如需要）；(iii)本集團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涵蓋崔先生於履約擔保項下的負債或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如必要）；及(iv)本集團已取得銀行融資，可用於涵蓋崔先生於履約擔保項下的負債或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如必要），故我們認為，儘管履約擔保可能不會於[編纂]時解除，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崔先生及Mu女士共同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筆金額為6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該筆貸款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筆貸款的結餘已悉數結清。於2015年12月31日，崔先生欠付本集團的金額為298,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5年12月31日，崔先生及俞先生就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取得的貸款約23.5百萬港元而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有本身的財務部及獨立會計制度。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亦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籌集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的財務獨立營運。

### 不競爭

#### 控股股東給予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Sky Hero、Solid Jewel及崔先生）各自己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於2016年6月22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各自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於香港以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或開展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從事或將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包括疏浚及非疏浚地基處理工程、填海、碼頭建築工程、近海設施地基工程、海上運輸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的海事建築服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惟不包括崔先生於中建築港的投資（只要中建築港並未成為崔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或當時現有僱員受僱於彼或彼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控股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上述承諾受例外情況所規限，即控股股東的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或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已獲提供或可獲得的任何項目或商機（無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而本公司須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會議）審閱（經考慮訂立有關項目或業務的機會是否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批准後，以書面確認拒絕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或開展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或進行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者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在上述規限下，倘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決定涉及、從事、參與或開展有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涉及、從事、參與或開展的條款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屆滿：

- (a) 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

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的核數師充分調閱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控股股東各自已根據不競爭承諾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承諾，彼或其將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控股股東各自亦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 其他董事給予的確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當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是否接納控股股東所轉介的商機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a)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b)保障股東（尤其是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